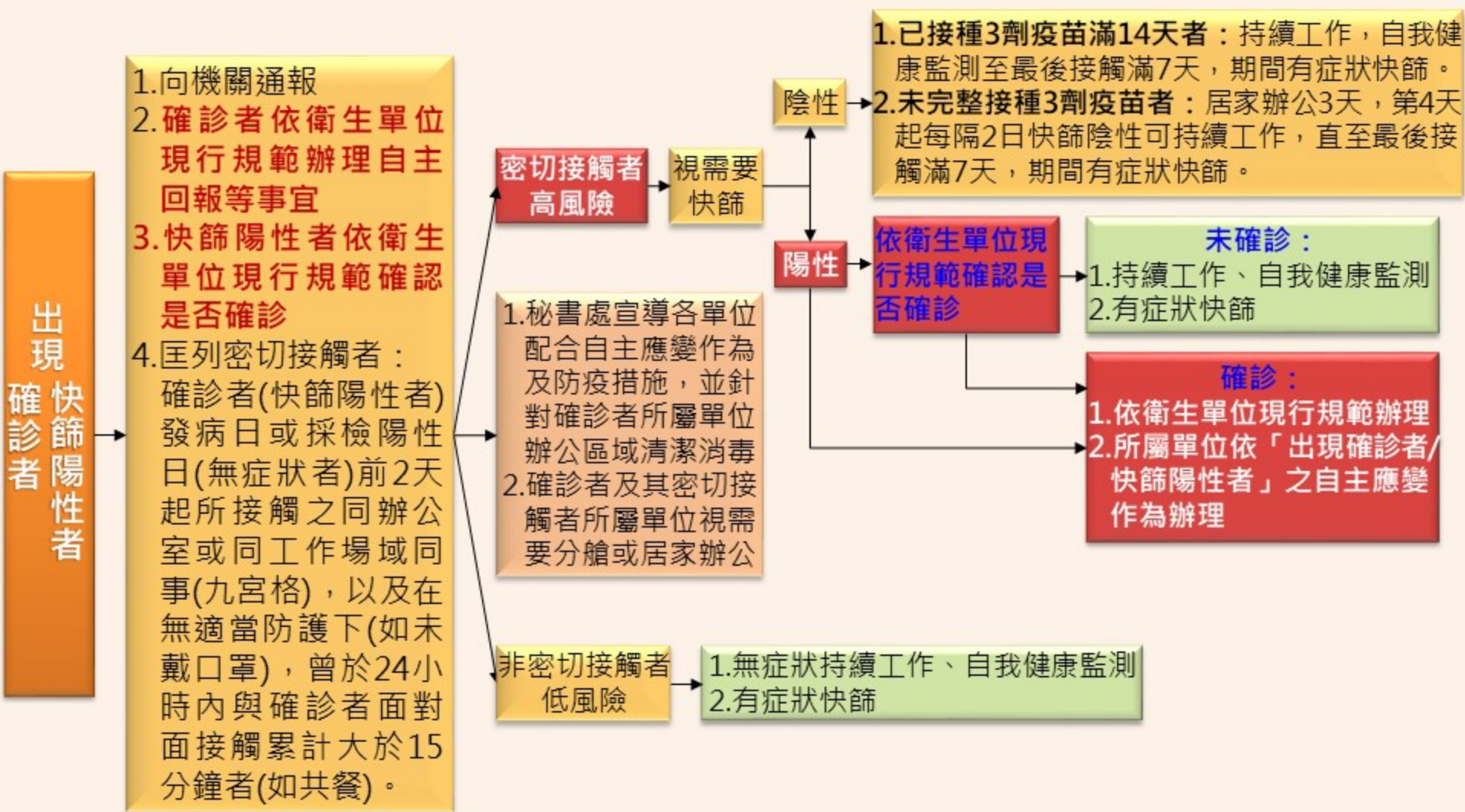


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

111年5月26日修正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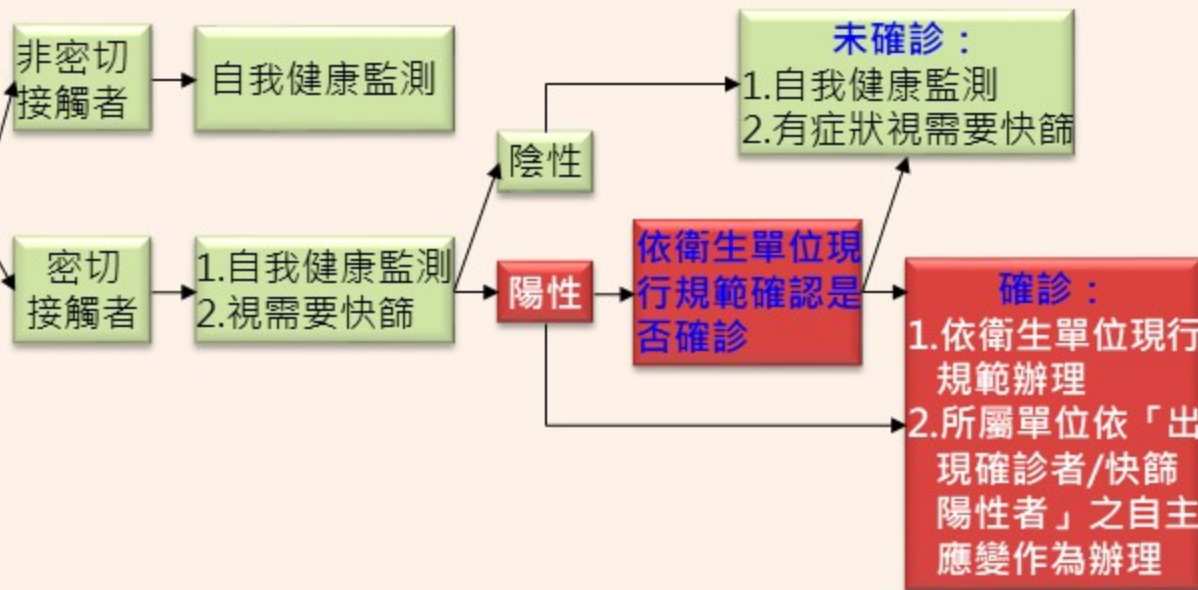


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

111年5月26日修正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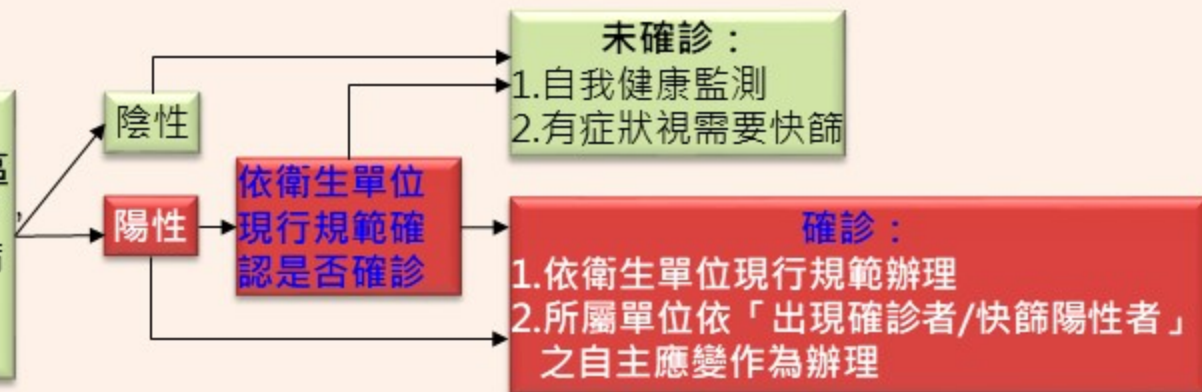
出現
經衛生單位通知應隔離或篩檢者
與確診者2天內有密切接觸者

- 1.向機關通報
- 2.與確診者在2天內有密切接觸者、衛生單位通知應隔離或篩檢者(以下統稱高風險接觸者)，應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辦理。
- 3.匡列密切接觸者：高風險接觸者通報日前2天起所接觸之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(九宮格)，以及在無適當防護下(如未戴口罩)，曾於24小時內與高風險接觸者面對面接觸累計大於15分鐘者(如共餐)



同仁自覺
有風險且
出現呼吸
道症狀者

- 1.前往「公費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診所」掛號就醫由醫師評估發放快篩試劑後自行檢驗。
- 2.自行視需要快篩。



司法院COVID-19快篩簡要流程

同仁有快篩需要時

個案如符合「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」所列情形時，需快篩同仁之所屬單位應派員至秘書處指定地點領取快篩試劑。

需快篩同仁以在辦公室座位就地快篩為原則。

亞培操作影片：



福爾威創操作影片：



羅氏操作影片：



其他廠牌快篩操作影片請自行上網搜尋觀看，或洽秘書處協助。

陰性

1. 篩劑及採檢用具密封好後，以一般廢棄物丟棄。
2. 相關同仁自我健康監測、持續落實防疫措施、視需要分艙或居家辦公。
3. 如仍持續有症狀，視需要再快篩、就醫或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進行PCR採檢等**措施**。

陽性

1. 依「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-出現快篩陽性者」辦理。
2. 快篩陽性同仁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確認是否確診：
 - (1) 快篩陽性同仁應將使用過之試劑收妥隨身攜帶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可透過「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或家人親友載送(雙方全程佩戴口罩)」等方式，進行後續措施如下：
 - A. 返回居住處所進行遠距/視訊診療由醫事人員評估確認是否確診。
 - B. 前往醫療院所由醫事人員現場評估確認是否確診。
 - C. 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進行PCR採檢。
 - (2) 尚未離開本院前，請至司法大廈大門旁等候區等候，單獨辦公室者可原地等候。
3. 快篩陽性同仁之所屬單位應追蹤該同仁是否確認確診。
4. 其餘事項均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辦理。

快篩結果應通報秘書處(分機187或180)。